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19〕149号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2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（此款列入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，经济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

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逐级上报省财政厅。

二、请各县市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 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   | 贴息资金   |
|-------|--------|
| 德宏州总计 | 335.13 |
| 梁河县   | 288.21 |
| 瑞丽市   | 46.92  |